**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90023205號函、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二、組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109年8月14日至110年7月13日止 | 備取若干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09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ic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09年8月14日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六、報名日期：

**（一）第1次招考報名：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3:30至14:00。**

**（二）第2次招考報名：109年7月29日（星期三）08:30至09:00。**

**（三）第3次招考報名：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3:30至14:0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208號 電話：05-3417748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依口試50%、試教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

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5-10分鐘）。

（三）試教部份：

1.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2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進行10分鐘之教學。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分30秒按第一次鈴，再30秒後按第二次鈴（試

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4:00起。**

**（二）第2次招考：109年7月29日（星期三）09:00起。**

**（三）第3次招考：109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起。**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試場當日公布）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關

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

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

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

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應考人  姓名 |  | |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現職  機關學校 |  | | | | | 服役  情形 | | |  | |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
| 聯絡  電話 | （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夜） | | | | E-MAIL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 | 系科 | | | | | 組別 | | | 起訖年月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報考  資格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資格  與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2 |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109年8月14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 | | | |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 | | | | | | | | | | |
| 4 |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 | | | | | | | | | | |
| 5 |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6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教師資格  證件 | 7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  照  片  處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 期 | 109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項 目 | 預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 間 |  | | |  | |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4.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5.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09年8月14日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09年8月14日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